许环建审〔2020〕3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BYXG65）上报的由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10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生产线，在自有生产的普通研磨砂布基础上增加水性涂层，生产具有防堵塞、防静电特性高档涂层涂附磨具。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项目烘干环节干燥机使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产生冷凝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在密闭式干燥机中加热空气提供热能，干燥温度控制在60℃左右，低于所用水性涂料沸点温度（分解挥发），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对干燥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处理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无危废产生，废涂料桶收集后出售，资源化利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0107吨/年，氨氮0.0016吨/年。项目及同期审批的你公司年产1500万米高档涂层涂附磨具工业用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86t/a，NH3-N 0.0396t/a，SO2 0.108t/a，NOx 0.5052t/a，VOCs 0.0951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7月14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